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6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冉存德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　　李駿瑋
　　陳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裁判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及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上訴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而上訴人於114年12月16日具狀提起上訴後，因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已於115年1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23日

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而告確定。準此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既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自不得再對此判決為上訴，是上訴人於115年5月11日再對本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不僅已逾越上訴期間，更係對於不得上訴之裁判而上訴，於法自有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